

证券代码: 603856

证券简称: 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经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履行顺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业绩的影响应以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订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同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数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近日,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分别签订了中标相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万华工业园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 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 2026-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98,696	97.092	7,281,510	3.0778	662,100	0.5302
B 股	8,500	97.011	200	2.28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98,196	97.0684	7,281,710	3.0806	662,100	0.5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董事股权激励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激励方案议案	10,798,196	97.0684	7,281,710	3.0806	662,100	0.53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伟、姚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 002973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91

债券代码: 128138

债券简称: 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事项情况: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辉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辉华	是	10,680,000	100.1%	2.61%	2024/7/31	2026/9/5	山东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680,000	100.1%	2.61%	-	-	-

2、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	累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辉华	是	106,646,174	26.10%	36.56%	9.64%	0	0%	0%	
郑少云	118,169,101	28.91%	67,330,000	48.52%	14.03%	0	0%	0%	
魏丹	3,021,880	0.74%	3,021,880	0.0000%	0.74%	0	0%	3,021,880	100.00%
夏志雄先生(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3,347	4.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139,532	60.00%	106,670,000	36.11%	23.46%	0	0%	3,021,880	2.02%

注 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商管锁定股。

注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商管锁定股。

注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辉华	106,646,174	26.10%	40,240,000	38.66%	36.16%	9.64%	0	0	0%	0%
郑少云	118,169,101	28.91%	67,330,000	57.00%	48.52%	14.03%	0	0	0%	0%
魏丹	3,021,880	0.74%	0	0%	0%	0%	0	3,021,880	100.00%	100.00%
夏志雄先生(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3,347	4.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139,532	60.00%	106,670,000	43.31%	23.46%	0	0	3,021,880	2.02%	2.02%

注 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商管锁定股。

注 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0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期间临港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当前持股数量 130,4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临港集团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主体
持股数量	130,422,200 股
持股比例	5.20%
当前持股数量	130,422,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 300568

证券简称: 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 2026-05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0: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16: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办事处田园路 6 号(星源新材料产业园 A 栋 10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A 股股东	2	103,489,481	12,436	686	97,456,300	60,951	686	281,145,081	100.00%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	1	13,000,000	0.8811	686	97,456,300	60,951	687	110,456,300	74.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1	8,684,000	0.0886	0	0	0.0000	1	8,684,000	0.0886
合计	3	112,173,481	13,054	686	97,456,300	60,951	689	289,929,081	100.00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5,234,130 股, A 股股本为 1,346,710,630 股,1 股股本为 149,523,500 股,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9,856,640 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

证券代码: 600378

证券简称: 奥华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03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确保国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支付的国股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产生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确保国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支付的国股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629

证券简称: 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7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产生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经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产生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业务,以及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执行合同、订单均符合正常规律,不存在无法履约的违约风险。

(二)重大事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与前期披露一致,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价波动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日常经营改善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调整修正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 600666

证券简称: 奥瑞德

公告编号: 临 2026-04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磊、夏启均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89,274,906.64 元。公司收到的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业绩补偿,被收购原持有的限售股份,应将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涉及股份限售期限至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相关股东可按 1.15 元/股为补偿标准,并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计算其每股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即每股应支付的补偿金额=1.15 元/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息天数*1.15 元/股,相关股东应支付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向上市公司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后可向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业绩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福顺共应补偿股份数为 380,706,008 股,相关第三方股东上述方案已完成补偿的部分应对应补偿义务已清偿,针对未完成的补偿义务,公司仍将持续敦促左洪波、褚福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约定对公司详见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一)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张磊、夏启均分别持有公司 65,152,000 股、4,570,213 股限售股股票,二人均系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褚福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股票。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张磊君、夏启均签订了《业绩补偿现金赔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张磊君、夏启均

乙方:张磊君、夏启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方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现金赔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